

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核定之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自九十七年起實施至一百零一年底已屆期結束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保障配合計畫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車主之權益，將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以維持油氣價差穩定。爰修正「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補助期限自本辦法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。	第三條 補助期限自本辦法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。	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限二年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